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66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侯瓊林 02-27718121 轉 1133

受文者： 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接字第 100300034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1 份

主旨：檢送本部 100 年 3 月 16 日「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財產工作分組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 1 份，請 查照。

正本：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綜合計畫處、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秘書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財政部總務司、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中央銀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處分組、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收保管組

副本：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五、結論：

對於各機關所提問題或建議及本部處理意見，彙整如附表，請相關機關參考。本部國有財產局接收保管組為服務窗口，各機關於業務推動中有問題，可洽請協助。

六、散會：上午 12 時 20 分

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財產工作分組第 1 次會議機關所提問題或建議彙整表

序號	提問單位	問題或建議	本部意見
1-1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青年職業訓練中心	本中心(組改後隸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並無土地改良物、有價證券、權利等財產，是否須製作上述 3 種移接清冊(各 1 式 4 份)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青年職業訓練中心既無經管土地改良物、有價證券、權利等財產，編造財產移接清冊時，無須製作上述 3 種財產移接清冊。惟該中心將財產移接清冊陳報主管機關核定陳報主管機關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核定時，應於公文函敘明無經管該 3 類財產，俾主管機關全盤掌控該中心財產實際移交接管情形。
1-2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組改期間本會經管青島會館國有不動產同意立法院撥用，並報奉行政院核准撥用後，應否辦理除帳。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經管青島會館國有不動產，如於 101 年 1 月 1 日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條文開始施行前，報奉行政院核准撥供其他機關管理使用，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應即依據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財產異動作業。該處不動產如已列入財產移接清冊，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應一併將清冊內該財產資料刪除。
2-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依組改財產移接作業流程，4 月 15 日前原機關財產移接清冊陳報主管機關核定後，下個月份報表是否即減除該移出財產之報表？或俟 100 年 10 月 15 日業務接管機關籌備小組完成點交後，再減除移出之財產數值？或俟 101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條文自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新機關始正式運作，組改作業手冊規定之財產移接清冊編造、核定、點交等作業，均屬前置作業，業務接管機關(新機關)應俟 101 年 1 月 1 日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條文開始施行後，再依據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開帳、建置產籍及異動作業。故各機關於主管機關核定財產移交接管清冊後，非得據以減除該清冊所列財產。 2. 於主管機關核定財產移交接管清冊至 101 年 1 月 1 日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條文開始施行期間，各機關經管財產如有增減等異動情事，除應按照規定辦理財產增減等異動作業外，並應配合辦理財產移接清冊之增刪，俾利後續點交及移接作業。

序號	提問單位	問題或建議	本部意見
2-2	行政院 勞工委員會	如無土地改良物、有價證券、權利等財產，是否須製作上述移接清冊提報主管機關。	同序號 1-1。
2-3	行政院 勞工委員會	OT 案因契約未到期，是否仍依財產移接作業流程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機關辦理 OT 案所簽訂之契約，於 101 年 1 月 1 日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條文開始施行後，應由業務接管機關承受處理。 2. 原機關因 OT 案而提供民間機構使用之國有財產或因該契約約定取得之財產，應依國有財產法第 21 條及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及財產卡，納入管理，並依組改手冊財產移交接管規定，辦理移交接管作業。倘有於 101 年 1 月 1 日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條文開始施行後，始因契約約定取得之財產，應由業務接管機關按照規定設置財產帳卡。
3	行政院 勞工委員會 勞工教育學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勞工教育學苑配合行政院政府組織改造併入中區職訓中心，且本會勞工教育學苑委託經營契約（以下簡稱契約）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屆滿後，不續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委託民間經營，由政府接續辦理。依契約第 13.1.1（營運資產之返還）規定：「除本契約另為約定外，於委託經營期間屆滿、終止、解除時，乙方應依當時最新之財產及物品清冊，於十五日內將甲方依第 4.5.4 條具有所有權、「須返還」部分及未達最低使用年限之「報廢後不須更新及返還」部分之所有之財產及物品（包括但不限於土地、建物、設備、無形資產及相關營運資料、文件等），無條件返還予甲方」。基上，若履約管理執行順利迄 101 年 1 月 15 日前與廠商完成營運資產之 	同序號 2-3。

序號	提問單位	問題或建議	本部意見
		<p>返還(含財產及物品點交)，方能再配合行政院政府組織改造，辦理財產移接作業。</p> <p>2. 依據財產移接作業流程圖：…原機關完成財產清點並開始編造財產移接清冊(100.03.31)→原機關將財產移接清冊陳報主管機關核定(100.04.15前)→原機關之主管機關完成核定財產移接清冊(100.05.31前)→原機關通知業務接管機關籌備小組訂期點交(100.06.30前)→業務接管機關籌備小組完成點交(100.10.15)→原機關將辦理結果陳報主管機關，並將量值總表送國產局(100.10.31前)。</p> <p>3. 綜上，學苑因委託經營契約營運資產之返還，存有不確定性。而履約管理礙於契約規定，實無法配合本案組改財產移接作業流程，建議學苑其財產移接作業專案彈性處理。</p>	
4-1	內政部營建署	<p>本署目前管有特種基金(國宅基金)預算所購置財產包括各式測量儀器、電腦系統、列表機及汽、機車等，分由本署署本部、北、中、南、區工程處、各地區工務所與台中、高雄都會公園等單位所經管使用，因應組織調整，本署業務分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交通部基礎建設司、環境資源部國家公園署與污染防治局等4個機關所移接，倘若，回歸基金預算之業務接管機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恐將導致其業務接管機關因無人使用(過多且無需用)而閒置，而其他業務接管機關之部分同仁因設備不足而無法順遂執行業務。</p>	<p>1. 原機關管有之特種基金動產，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4條規定，應由業務接管機關概括承受，繼續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如擬移由其他中央機關管理使用，應先循序辦理折減基金後，再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16點規定辦理移撥。</p> <p>2. 內政部營建署管有之國宅基金動產，應由該基金之業務接管機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接管使用。如擬於101年1月1日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條文開始施行前，移由其他中央機關管理使用，應先循序辦理折減基金後，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16點規定辦理移撥，並由撥入機關依組改作業手冊規定辦理財產移交接管</p>

序號	提問單位	問題或建議	本部意見
			作業。
4-2	內政部營建署	本署業務分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交通部基礎建設司、環境資源部國家公園署與污染防治局等 4 個機關所移接，目前各業務接管機關均表示其現有辦公廳舍均無多餘空間可供安置，移撥各機關之人員需就地安置，其辦公廳舍管理權如何處理。	依組改作業手冊第二章第五節貳、辦公廳舍調配（五）1. 規定，機關部分業務移撥其他機關者，處理該項業務員額使用之空間，除業務接管機關同意不移交並提報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同意留用外，原機關應將辦公空間併隨業務移交接管機關使用。內政部營建署業務分別移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交通部基礎建設司、環境資源部國家公園署與污染防治局等 4 個機關，應依各該業務員額使用之空間，併隨業務移交該 4 個機關接管使用。為利作業，請內政部營建署預為劃分區域、計算管理持分，提送各業務接管機關籌備小組認可後，據以編造財產移接清冊，俾利各該業務接管機關接管使用。
5-1	行政院新聞局	本局經管之北投區桃源段 1 小段 693 地號國有眷舍土地，面積 4,537.04 平方公尺，前已報奉行政院核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騰空標售，惟現住有合法住戶 1 戶及非法住戶 8 戶，均不願搬離，致本局無法移交貴局接管，依法處理。中央政府組織改造後本局裁併於行政院、外交部及文化部，經徵詢該三業務接管機關結果，均不願接管本筆眷舍土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874 1059 1442 1731">1. 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 4 條規定，原機關經管之國有公用財產，其有業務承接機關者，由業務接管機關概括承受，繼續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並於組織法規完成立法程序後，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其未有業務接管機關者，逕由本部國有財產局接管及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行政院新聞局業務既由行政院、外交部及文化部接管，該局經管之北投區桃源段 1 小段 693 地號國有眷舍土地及士林區光華段 3 小段 113 地號等 5 筆國有土地，即應由該 3 機關依上開規定協調承接。 <li data-bbox="874 1731 1442 2058">2. 為解決問題，由本部邀請行政院新聞局及 3 個新機關籌備小組召開會議協調處理，如未獲致共識，再提案組改小組決定。各機關如有類此業務分由多個機關承接，經徵詢業務接管機關結果，均不願接管財產情形，請主管機關敘明案情送本部併案研商解決。

序號	提問單位	問題或建議	本部意見
5-2	行政院新聞局	<p>本局經管之士林區光華段 3 小段 113 地號等 5 筆國有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及其他使用區，本局前於民國 95 年間函請台北市政府辦理撥用，惟該府新建工程處函復，俟開闢道路時再行辦理，因本案土地中 116 地號被毗鄰本局眷戶自行增建部分占用，本局無法逕予移交貴局接管，經徵詢本局業務接管機關結果，均不願接管本案土地。</p>	同上。
6	財政部（總務司）	<p>依據財產接管作業規定，原機關功能業務或組織調整者，均應辦理財產移交接管作業。組改後若組織名稱僅有一、二字之差，實質上屬同一機關僅名稱變更，依規定仍需編造移接清冊一式 4 份（以 3 月 31 日財產清點結果），送主管機關核定，另擇期進行點交，並於 100 年 10 月 15 日點交完成，點交過程財產增加（需增列清冊辦理移交）或財產減少（資料刪除蓋校正章）並通知主管機關，惟 100 年 10 月 15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財產增減並無法實質呈現且徒增作業繁複外並無實質意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改作業手冊有關財產接管之作業程序及方式，係基於通盤性、整體性而建立之標準作業程序，俾供各機關遵循辦理，不論原機關組織改造幅度大小，均應據以辦理財產移交接管作業，如有例外情形，恐各機關莫衷一是，難以達成無縫接軌目標。 2. 再者，各機關經管之國有財產，依國有財產法第 21 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及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1 點規定，應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及財產卡，每一會計年度至少實施盤點 1 次。爰各機關依已建置之財產資料，據以編造財產移接清冊，辦理點交及移接，應無困難，並有助於業務接管機關日後財產管理作業，避免財產資料不正確產生後續處理困擾。
7-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p>本會辦公廳舍預定於 101 年度不再續租，惟 3 個受撥機關搬遷時程尚未確定及一致，租金（含公務車車位租金、檔案庫房租金、水、電、管理費等）、保全、影印機、電話及網路通訊費等、搬遷費及後續復原費用等相關概算預計編列至 101 年 2 月底止。因本會承租中油大樓辦公現址租約恰至 100 年 12 月底終止，明（101）年即無法以工程會名義與中油公司另簽新約，亟需有</p>	由本部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籌備小組、財政部籌備小組及交通及建設部籌備小組召開會議協調解決。

序號	提問單位	問題或建議	本部意見
		一承受機關代表簽訂新租約。	
7-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本會個人保管使用之公有財產物品隨其移撥至受撥機關，惟共同性財產設備、物品及圖書出版品應如何處理，需先確定相關處理方式及時程，以利辦公室搬遷及騰空歸還中油公司。	同上。
8-1	交通部	本部目前推動之航港體制改革作業，係擬於民國 101 年成立航港局及政府作價投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港務公司），其作業程序較為繁瑣，與其他中央機關組織改制之態樣顯有不同，且後續資產作價投資劃分原則尚待委外評估後，由本部予以政策決定，確無法按作業手冊規定期程（即四港務局應於 100 年 4 月 15 日前將財產清冊報部，本部應於 100 年 5 月底完成核定）辦理相關財產移接作業。鑑於本部目前推動之航港體制改革作業，擬於民國 101 年成立航港局及政府作價投資港務公司，與其他中央機關組織改制之態樣顯有不同，建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同意核轉行政院同意以專案方式處理，亦即俟本部於港務局資產完成檢討並層報行政院核定港務公司作價投資範圍時，再併予處理。	交通部各港務局經管財產之接管作業，雖據交通部說明，目前推動之航港體制改革作業，擬於民國 101 年成立航港局及政府作價投資港務公司，作價投資港務公司之範圍尚未確定，恐未能如期移交業務接管機關。惟查商港法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草案尚未完成立法作業，財產接管作業亦不宜因作價投資港務公司範圍不確定而延宕，爰仍請交通部囑各港務局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規定辦理，於程序進行中，如財產處理方式有所變動，再進行資料修正。
8-2	交通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作業手冊規定，對於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者，除協調業務接管機關同意不移交外，原機關應將業務單位使用之辦公空間併隨業務移交接管機關使用。合先敘明。 按上開規定所稱，原機關應將業務單位使用之辦公空間併隨業務移交接管機關使用乙節，是否應由業務接管機關依國有財產法規定辦理撥用，亦或編列預算辦理租用？建請財政部本於上開法令之主管機關立場，予以釋明。 	依組改作業手冊第二章第五節貳、辦公廳舍調配（五）1. 規定，機關部分業務移撥其他機關者，處理該項業務員額使用之空間，除業務接管機關同意不移交並提報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同意留用外，原機關應將辦公空間併隨業務移交接管機關使用。復查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 4 條規定，原機關經管之國有公用財產，其有業務承接機關者，由業務接管機關概括承受，繼續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並於組織法規完成立法程序後，辦理管理機關變

序號	提問單位	問題或建議	本部意見
		<p>3. 另倘確認接管機關需以撥用方式辦理，恐將造成各機關間產權狀態過於複雜，並增加行政作業成本；又若以租用方式辦理，各機關需編列租金預算，亦將造成國庫預算虛增之情形。</p> <p>4. 綜上所述，鑑於各機關因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者，辦公空間應隨同業務移交，致造成異地辦公，係配合組織改造及作業手冊規定辦理，概屬階段性之處理方式，倘最終尚有再予合併辦公之情事，為節省行政成本，建議於該異地辦公階段，僅須以移交使用權而管理權不變更之方式辦理(即無償使用方式)，而毋需辦理撥用或租用。</p>	<p>更登記。爰原機關經管國有辦公廳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移交接管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非辦理撥用或租用。</p>

序號	提問單位	問題或建議	本部意見
9-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p>1. 本會所屬林務局為統整北部地區森林暨自然資源之保育及濫墾濫伐之取締等業務，擬成立臺北分署，又臺北分署其下擬設立基隆、文山、烏來、三峽等工作站，以執行第一線山林巡視及護管等工作，其中臺北分署及基隆工作站目前無可供規劃利用之辦公房舍。</p> <p>2. 本會所屬林務局自行由內部現有空間檢討及尋覓他機關空置之房舍，目前已覓得下列地點：</p> <p>(1) 國防部軍備局(北部工營處)經管之基隆市中正區港濱段舊砲指所營區(正榮街83號對面-正濱國中附近)：目前使用狀況為空置且經97.11.6第1次「國軍營地釋出審查工作小組」會議同意釋出；國防部軍備局檢討無使用待拆除地上物後，即移交國產局接管，本局擬視建物安全狀況，一併撥用基地及地上物。</p> <p>(2) 國防部軍備局(北部工營處)經管之基隆市暖暖區日新營區(暖暖交流道附近)：目前使用狀況為空置並經國防部軍備局檢討無運用計畫；國防部軍備局待拆除地上物後，即移交國產局接管標售，本局擬視建物安全狀況，一併撥用基地及地上物，惟本基地係屬眷改基金財產需以有償方式撥用。</p> <p>(3) 本局經管新店市烏來地區之員工訓練中心，惟本區所在較為偏遠交通不便，且基地位於水源保護區相關修繕改建等之申請均有其限制。</p> <p>3. 本會所屬林務局於洽辦上開房地撥</p>	<p>行政院三級或四級機關所需辦公空間，由各主管機關自行規劃調配。爰新機關環境資源部森林及保育署臺北分署及基隆工作站所需辦公廳舍，應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規劃調配。倘需用國防部軍備局經管國有房地，宜先行協調溝通，俾利辦理撥用作業。</p>

序號	提問單位	問題或建議	本部意見
		<p>用時，因軍方配合度低，相關房地現場狀況之進入勘查及產籍資料之查調均十分困難，又軍方均無法提供房地基本之產籍資料，如建物門牌、興建年度、是否為合法建物等，以致本局於接洽撥用過程中備感困難而事倍功半。另部份房地須以有償方式申請撥用，其費用十分龐大，恐將排擠本局其他經費預算。</p>	
9-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p>本會所屬機關林務局經管所屬林地計 16 萬餘筆，如依組改作業手冊規定造冊，約需 2 萬 3 千張紙，可否不必編造移交接管清冊。</p>	<p>原機關依組改作業手冊編造之財產移接清冊，考量節能減碳，得以電子檔替代紙本送交主管機關核定。</p>
10	僑務委員會	<p>1. 本會於民國 82 年遷移至本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第 15、16、17 共 3 層樓及第 3 樓約四分之一樓層辦公，因近 20 年來僑務工作不斷發展，為因應業務需要，先後增聘顧問、人力派遣人員、按件計酬人員及替代役人員等約 40 人，目前辦公室空間明顯不足。</p>	<p>僑務委員會所提中央聯合辦公大樓辦公廳舍需求，請本部國有財產局列管，如發現該大樓有騰空空間時，再提供該會評選使用。</p>

序號	提問單位	問題或建議	本部意見
		<p>2. 本會職司僑民事務之聯繫輔導，海外僑團(胞)與本會關係密切，經常組團回國，目前本會接待僑團(胞)專用場所僅有貴賓室一處，空間狹小，每逢僑團人數較多時，即難以容納，影響接待品質，實有擴充或增設僑胞接待場所之必要。</p> <p>3. 本會負責全球僑民文化教育之推展，僑教業務有其延續性，相關器材及教學用品(含圖書、教學錄影帶、光碟及海外函授教材等)均須適度庫存運用；而且本會度藏之僑政相關史料，亦需有空間展示運用，有關辦公空間的擴充需求，至感迫切。</p> <p>4. 適逢本次行政院組織改造，位於本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北棟大樓之部分部會，如青輔會、蒙藏委員會，將與其他部會整併，本會特建議，該等機關辦公空間調整後，如有可能，請協調惠撥適當面積(半層樓舍公設面積約 920 平方公尺)供本會運用，協助本會解決空間不足窘境。</p>	
11	勞工保險局	<p>1. 本局部分業務於本次組織改造中應移交予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即未來組織改造後之勞動基金運用局-業務接管機關)，辦理該項業務員額之辦公空間計約 211.228 坪(含公設)，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第二章第五節，貳、辦公廳舍調配項下第(五)點規定，應將此一辦公空間併隨業務移交接管機關使用，依業務接管機關之規劃該辦公空間將使用至新莊副都心興建完工後搬入新建完工之辦公室，業務接管機關使用該空間係屬短期暫時使用。</p>	<p>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 4 條規定，原機關經營之國有公用財產，其有業務承接機關者，由業務接管機關概括承受，繼續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並於組織法規完成立法程序後，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勞工保險局部分業務既移交予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該業務使用之辦公廳舍，應依上開規定，移交予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接管使用，並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該部分辦公廳舍，於退休基金監理會遷入新莊副都心辦公大樓後，如勞工保險局有使用需要，再循序辦理撥用。</p>

序號	提問單位	問題或建議	本部意見
		<p>2. 查上述辦公空間屬本局行政事務費購置為本局自有辦公廳舍，本局目前自有辦公廳舍不敷使用，尚有向民間單位承租紡拓大樓 2-5 樓及 10 樓辦公室共計 1055.76 坪及承租勞保基金購置房屋約 6656.23 坪，另該辦公空間位置橫跨 2 個建號之一部份，若必須移交將產生產籍分割不易之困擾，且有未來自有財產恐將短少之疑慮。</p> <p>3. 為能減少租用民間辦公室以節省租金預算，且避免產籍分割之困擾及維護自有財產完整之考量，本局擬保留該辦公空間，惟應提供業務接管機關無償使用至遷出為止。</p> <p>4. 本案目前正洽請未來勞動基金運用局之前身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同意不移交此一辦公空間，待獲同意後再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第二章第五節，貳、辦公廳舍調配項下第(五)點第 2 小點規定於 100 年 5 月底前填具機關組織調整辦公廳舍需留用提報表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轉提報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同意。</p>	
12	內政部	<p>1. 行政院 99 年 5 月核定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有關辦公廳舍移接部分，並無辦公廳舍隨業務移撥之規定，本部因辦公空間嚴重不足，自始即以全部辦公廳舍留用進行規劃，合先敘明。財產工作分組未先徵詢各機關意見，逕修正辦公廳舍以隨業務移撥為原則，於 100 年 2 月 8 日始通知經行政院核定，應配合辦理，各機關間並無協調之時間，已對各機關廳舍規劃造成困擾。</p> <p>2. 本部部分人員業務隨組改移撥衛</p>	<p>依組改作業手冊第二章第五節貳、辦公廳舍調配(五)1.規定，機關部分業務移撥其他機關者，處理該項業務員額使用之空間，除業務接管機關同意不移交並提報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同意留用外，原機關應將辦公空間併隨業務移交接管機關使用。爰內政部擬留用移撥新機關衛生福利部業務員額使用之辦公空間，應協調新機關衛生福利部籌備小組同意並提報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如無法協調解決，請內政部先行提報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財產工作分組協助處理。</p>

序號	提問單位	問題或建議	本部意見
		<p>生福利部，惟組改後本部新增 2 司，中部辦公室人員業務，並將陸續調整至北部，且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9 樓一半辦公廳舍管理機關為中央選舉委員會，組改後將陸續調整歸還，北部辦公廳舍因本部空間嚴重不足，隨業務移撥確有困難。</p> <p>3. 本部營建署及消防署辦公廳舍不足，請協助解決。</p> <p>4. 建請同意：</p> <p>(1) 本部北部辦公廳舍除國家婦女館因屬展覽館性質特殊，隨業務移撥，其餘辦公廳舍全部留用。</p> <p>(2) 本部中部辦公室黎明辦公區，組改初期全部留用，將來隨人員業務調整，再行移交國產局統籌應用。</p> <p>(3) 本部中部辦公室中興新村廳舍係向臺灣省政府借用，建請於政策確定後，協助辦理後續事宜。</p> <p>(4) 組改後，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進駐機關蒙藏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等業務整併至其他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實際使用人數不足 50 人(經管 2 樓層，實際使用 1 樓半)，如有重新分配之可能，建請由本部優先撥用。如獲撥用，本部四散之辦公廳舍可檢討由所屬機關撥用，或繳回國產局統籌應用。</p> <p>(5) 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 5 樓本部消防署經管部分(約 850m²)奉示提供行政院災</p>	

序號	提問單位	問題或建議	本部意見
		<p>防辦公室使用，且組改後改制為災害防救署，人員擴編，致辦公廳舍不足。本部兒童局經管部分（持分面積約 550m²），現提供委外廠商辦理兒童及少年收養資訊中心使用，組改後，建請優先提供本部及本部消防署撥用。</p> <p>(6) 本部營建署辦公空間原就嚴重不足，組改後分割為四，分別改隸財政部、交通及建設部、環境資源部，目前規劃就地辦公，將嚴重影響行政效率，建請國產局協助提供移出之機關適當廳舍。</p> <p>(7) 留用之辦公廳舍，組織調整初期是否得暫時提供使用等相關細節，建請本小組確立原則，由各機關籌備小組財產工作分組進行討論。</p>	
13-1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p>配合 101 年 1 月 1 日海洋委員會成立，本署刻正規劃將現行 7 個機關（海岸巡防署【2 級機關】、海洋、海岸巡防總局【3 級機關】、北、中、南、東地區巡防局【4 級機關】）之財產調配至未來 11 個機關（構）（海委會【2 級機關】、海巡署【3 級機關】、北基宜、桃竹苗、中彰、雲嘉南、高屏、花東、金馬澎地區分署、偵防分署、海洋人力發展中心【4 級機關】），其中雲嘉南及金馬澎地區分署位址，將設於本署第四總隊及第九總隊（派出單位），由於該 2 個總隊辦公廳舍空間將變更為機關型態，除辦公空間尚有不足及老舊等情，需辦理廳舍整修作業，另所需財產將由現行各機關調撥，考量新</p>	<p>依組改作業手冊規定，原機關經管財產應於 100 年 10 月 15 日前移由業務接管機關接管，並完成點交作業。其屬 101 年 1 月 1 日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條文開始施行之前置作業，業務接管機關（新機關）係於 101 年 1 月 1 日將財產移接清冊等資料辦理開帳、建置產籍，並開始管理使用，尚不致發生原機關任務無法遂行情事。故本案仍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依組改作業手冊規定時程辦理財產移交接管作業，毋需調整延後。</p>

序號	提問單位	問題或建議	本部意見
		機關未成立前，其業務仍由原機關辦理，如財產於 100 年 10 月 15 日前點交，恐不利原機關任務遂行。原訂定 100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點交作業，同年 31 日前陳報量值總表等期程，建議分別調整至 11 月 30 日及 12 月 15 日。	
13-2	行政院 海岸巡 防署	<p>1. 本署組改後調整為行政院 3 級機關，本署組織型態應屬「改隸、改制」，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第二章第五節貳、辦公廳舍調配方式，新機關應自行規劃運用現有辦公廳舍，其中部分作業方式及期程未明確，如下：</p> <p>(1) 本署調配過程中倘要有租用需要，需否填報「機關組織調整辦公廳舍需租用提報表」(附件 2-5-10)？</p> <p>(2) 提報期程為何？</p> <p>(3) 是否由海洋委員會籌備小組逕行提報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p> <p>2. 前開作業手冊章節新增「辦公廳舍調配作業規劃說明」，本署尚有下列事項疑義：</p> <p>(1) 原機關需成立單一窗口，並將名單送原機關之主管機關，原機關主管機關應彙整各機關單一窗口名單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其該單一窗口名單與財產接管作業單一窗口名單是否為同一名單？</p> <p>(2) 原機關需繕製「辦公廳舍現況清冊」送原機關主管機關，其時程及格式有無規範？</p>	<p>1. 依組改作業手冊第二章第五節貳、辦公廳舍調配規定，新機關現有辦公廳舍空間不足，應洽本部國有財產局以機關騰空之辦公廳舍及經管之國有非公用房地提供評選使用，如該局無國有房地可提供評選使用，或提供之國有房地業務接管機關無使用意願者，應填具「機關組織調整辦公廳舍需租用提報表」及檢附相關資料，提報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爰新機關海洋委員會如有租用辦公廳舍需要，應由該會籌備小組依上開規定洽本部國有財產局協覓房地提供評選使用，如無適宜者，再填具「機關組織調整辦公廳舍需租用提報表」提報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p> <p>2. 原機關主管機關彙整之各機關單一窗口名單均已彙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本部國有財產局，該單一窗口名單與財產接管作業單一窗口名單應否為同一名單，應由各機關自行考量決定。另，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代表說明，組改手冊第二章第五節規劃各機關應成立單一窗口，主要係考量組改推動之初，各機關需有統一聯繫窗口，俾利推動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工作，目前各機關籌備小組已陸續成立，應依作業手冊內容推動各項籌備工作，其下設組織調整及綜合規劃等 7 個工作分組，各工作分組成員名單應已送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及該小組各工</p>

序號	提問單位	問題或建議	本部意見
			<p>作分組，故各機關原指定之單一窗口名單應可由新機關籌備小組各工作分組成員名單替代，至新機關籌備小組運作模式，以交通及建設部籌備小組為例，交通及建設部籌備小組成立後，應下設組織調整及綜合規劃等 7 個工作分組，並應將各工作分組成員名單送推動小組及推動小組各工作分組，其中財產工作分組負責處理財產移交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籌備工作，凡其整併機關交通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財政部關稅總局、臺灣省政府等辦理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作業時如有問題，應先向交通及建設部籌備小組財產工作分組提出，如無法解決，由該工作分組提請交通及建設部籌備小組解決，如仍無法解決，再報請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財產工作分組解決，如該工作分組仍無法解決，再報請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裁奪。</p> <p>3. 原機關需繕製並送主管機關之「辦公廳舍現況清冊」，無統一格式亦未規範時程，請各機關儘速繕製後送主管機關。</p>